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海焦(210111198702073010):本院受理的原告于星煜与被告张海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辽0102民初5667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送达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